

关于金华市中心医院《超声维保项目》 采购意向公示不足一个月的情况说明

金华市财政局：

我院《超声维保》项目，预算 27.8 万元，因预算低于 50 万元，故年初集中采购意向公示时未进行公示。本次由于与金华市妇保院超声维保项目（预算 51.9 万元）进行统招分签，预算合计 79.7 万元，故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了采购意向公示，时间未满足 30 天。该批超声设备维保即将到期，为了确保医院超声设备的正常运行，不影响正常的医疗秩序，特申请该项目提前进行公开招标，特此说明。



金华市中心医院采购中心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附件：采购意向公示链接

<https://zfcg.czt.zj.gov.cn/site/detail?parentId=600007&articleId=c9>

E%2FDAPcANhKf66WiIR%2Fjg%3D%3D